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湾高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在

审议本次公司与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未与金湾高景发生交易，亦未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共8笔，累计合同金额约23,625.7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3,195.74万元（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	金湾高景	70,000.00	23,625.71	0	关联方新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备注：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与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5PNEL0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46号4#号厂房第四层404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持股100%，广东高景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32.5123%
2	珠海华金丰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76%
3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8%
4	宁波国富永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8%
5	珠海华金丰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7%
6	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历史沿革：金湾高景成立于2020年12月16日，为广东高景的全资子公司。金湾高景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6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三期项目也预计将在2022年和2023年相继投产。目前金湾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随着金湾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硅片的能力，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因金湾高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控股股东广东高景的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高景总资产2.51亿元，净资产2.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1万元，实现净利润0.85万元。

其他：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金湾高景为广东高景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金湾高景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湾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产能已于 2021 年 6 月顺利投产，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 8-12 月期间与金湾高景发生硅片采购及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预计交易金额约 70,000 万元，具体明细、价格、发货及送货时间以《月度销售订单》约定为准。

2、交易模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

3、交易结算：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款到发货。

4、定价政策：双方约定硅片采购价格参考 PVInfolink 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型产品对外公布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的原材料供应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

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旭股份 2021 年 8-12 月期间拟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1912

陈亿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